

北京·2018 第二十四届世界哲学大会

分组会议议题：

99. 知识的诸理论和知识论

语言：

中文

解析思维论

高海

山东省汶上县第一中学 272500

E-mail: cnthinker@qq.com

摘要：概念是思维的基本形式之一，概念往往采用属加种差的方法进行定义，属加种差的方法，体现了概念之间异与同的辩证关系。本文围绕异与同展开研究。首先用形式化公理化的方法定义了比较系统，比较系统包含了异与同两个元以及比较运算。在此基础上进行两次扩充，一是对比较对象的扩充，二是对比较结果的扩充。进行两次扩充后，在对比较结果进行解析，将比较结果解析为三个部分，分析比较对象与解析结果的关系，又组成了解析系统。更进一步，便演化出语言、逻辑、数学、科学、哲学等。

关键词：思维 比较 异同 解析

概念是思维的基本形式之一，概念往往采用属加种差的方法进行定义，属加种差的方法，体现了概念之间异与同的辩证关系。笔者在《幻影思维理论构思》^[1]中，用公理化的方法围绕异与同展开研究。对此进行深入思考，就会发现异与同的辩证关系，就是思维发展、知识发展的基本矛盾。本文就是根据《幻影思维理论构思》第一部分内容改写而成。

一、比较系统及其扩张

异与同是对认知对象进行比较所得的结果，这种比较，称为运算，用 J 表示，把结果异与同作为比较对象进行比较，可以得出以下结论：

- (1) 同与同相同
- (2) 同与异相异
- (3) 异与异相同
- (4) 异与同相异

同用 T 表示，异用 Y 表示，由元 T 、 Y 组成的集合 $\{T, Y\}$ 和函数 J 就可以构成一个封闭的运算系统，称之为比较系统，系统满足命题 1：

命题 1：

- (1) $J(T, T)=T$
- (2) $J(T, Y)=Y$
- (3) $J(Y, Y)=T$
- (4) $J(Y, T)=Y$

命题 1 刻画了一个有限元的比较系统，然而所要比的事物却包罗万象，不仅仅是异与同两者。因此有必要扩充比较事物的范围，即比较系统第一次扩张。扩充比较事物的范围须引入以下命题：

命题 2：任何事物与自身的比较关系为同，否则为异。

狗与狗相同，树与树相同，但是狗与狗的同和树与树的同，同样为同，却有天壤之别。一般来说，事物 A 与事物 A 的相同，和事物 B 与事物 B 的相同，虽然比较结果都是同，但是同与同之间还是有所差别的。同样，事物 A 与事物 B 的异，事物 C 和事物 D 的异，这两个异，也是不完全相同的。因此，比较系统第一次扩张后，还要进行第二次扩张即扩充比较结果，使其更精确。扩张后的比较系统，比较对象与比较结果均用 x_i 表示，集合 $\{x_1, x_2, x_3, \dots\}$ 与运算 J 构成新的比较系统：

$$J(x_i, x_j) = x_k。$$

二、解析系统

莱布尼兹说，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，任何两个事物之间，都有不同之处。另一方面，事物是联系的，而不是孤立的，所以任何事物之间不会完全相异，而是有其相同之处。这样，比较的结果 x_k 就自然而然的包含三部分内容，即 x_i, x_j 的共同的部分，用 m 表示， x_i 不同于 x_j 的部分，用 t_i 表示， x_j 不同于 x_i 的部分，用 t_j 表示。

这样，在 $J(x_i, x_j) = x_k$ 中， x_k 被解析为结构 (m, t_i, t_j) ，即 $x_k = (m, t_i, t_j)$ 。并且定义新运算 Fh, Xt, By ，使得任意 x_i, x_j ，若 $J(x_i, x_j) = x_k = (m, t_i, t_j)$ 则

$$Fh(m, t_i) = x_i \quad \text{复合运算}$$

$$Fh(m, t_j) = x_j \quad \text{复合运算}$$

$$Xt(x_i, x_j) = Xt(x_j, x_i) = m \quad \text{析同运算}$$

$$By(x_i, x_j) = t_i, \quad By(x_j, x_i) = t_j \quad \text{辨异运算}$$

由 J, Fh, Xt, By 等运算及相应的元组成的系统称为解析系统。

在解析系统中，比较对象是 x_i, x_j ，如前文所言，没有完全相同的事物，也没有完全不同的事物， x_i 与 x_j ，同中有异，异中有同，所以称之为混沌。比较结果 x_k 被解析为 m, t_i, t_j 等元， m 是 x_i, x_j 的共同部分，是主要矛盾，所以借用辩证法的“矛盾”一词，将 m 称为矛盾。

t_i 则是 x_i 区别于 x_j ，能够成为 x_i 的条件， t_j 则是 x_j 区别于 x_i ，能够成为 x_j 的条件，因此，可以把 t_i, t_j 称为条件。

将 m, t_i 还原为 x_i ，将 m, t_j 还原为 x_j 的运算复合 Fh ，称为形式。

更进一步 m, t_i, t_j, Fh 等还可以像 x_i, x_j 作为认知对象进行认识，进行比较。所以可以和 x_i, x_j 合在一起，统称为规则。

三、规则分析

在一定的理论系统中，将 x_i 解析为矛盾 m ，条件 t_i ，并得出 $x_i = Fh(m, t_i)$ 的过程，称为规则分析。分析所得的规则的总体，称为被分析规则的相对规则度。在一定理论系统中，不可进一步解析的规则称为该理论系统的基本规则，将规则分析为基本规则，所得规则的全体，称为该规则得绝对规则度。将规则进行分析，所得可被进一步分析而不进行进一步分析的规则的规则度之总和，称为该规则的模糊度。

四、非对称系统

在解析系统中， x_i, x_j 地位是对称的，都是比较对象，并无不同。但是在实际应用中，往往通过一个熟悉的对象来描述想要认知的对象，比如词典中的词，可以相互解释，再比如

“白雪公主的皮肤像雪一样白。”可以通过所熟悉的雪来想象白雪公主的肤色形象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白雪公主的皮肤和雪就不是对称的，雪是用来描述皮肤的。这种描述，用 $(x_i: x_j)$ 来表示

即对于两个规则 x_i, x_j ，如果关注于通过 x_j 而了解 x_i ，形成一条新的规则 x_k ，令 $x_k = (x_i: x_j)$ ，则称 x_k 为修辞，称 x_i, x_j 为语言描述。

x_i, x_j 的共同部分 $Xt(x_i, x_j)$ ，属于正确的有效的描述，为 x_j 对 x_i 的修辞有效。

x_i 不同于 x_j 的部分，即 $By(x_i, x_j)$ ，属于 x_i 所具有的属性，但是 x_j 未能表达出来，为 x_j 对 x_i 的修辞模糊。

x_j 不同于 x_i 的部分 $By(x_j, x_i)$ ，原本 x_i 不具备的属性，也被 x_j 表达出来，为 x_j 对 x_i 的修辞错误。在正常的交流中，关注的就是修辞有效，否则就可能词不达意甚至南辕北辙，意思相反。

将 x_k 作为规则进行解析，即 $x_k = Fh(m, t)$ ，则称形式 Fh 为修辞 x_k 的逻辑。语言描述与其修辞的逻辑构成的系统称为语言系统，语言描述及其修辞统称文学作品。文学作品及其间关系的总和，称为文学系统。

语言是思维的外在的表达形式，只有遵守共同的逻辑规则，不同的语言才有可能相互交流，但是不同的语言，会在这个共同的逻辑规则的基础上，有其特殊之处。

五、转化系统

若关注于修辞 A 与其相应的逻辑 L 的内在关系，将其作为新的规则 S ，令 $S = (L|A)$ ，对 S 进行分析，得出 $S = Fh(m, t)$ 。则称 S 为数学应用，称 Fh 为数学理论。简单的说，就是一个修辞和相应的逻辑之间的内在关系，就是一个数学应用，这个数学应用的形式就是数学理论。通俗的讲，就是任何一件事情和它的逻辑之间的内在关系，就是一个数学应用，数学应用的形式，就是数学理论，由此可以看出，数学无处不在。

若关注于 S 的正确性(合理性)，并且认为 S 是正确的(合理的)，则称 S 为科学，称 m 为(相应的)哲学。

$S = Fh(m, t)$ ，这个公式中的 m 被定义为哲学，也就是说，如果我们认为 S 是正确的合理的，那么 S 就是科学，他的形式就是数学， m 就是哲学。可见科学、数学、哲学的关系是多么的密切。

但是对于异与同的分析辨别，却不是显而易见的，这需要敏锐的观察力，深邃的洞察力，需要哲学的沉思。逻辑添加点什么，就变成了数学，数学添加点什么，就变成了科学，这点什么，就是哲学！哲学的沉思，就是知识的灵魂。

结束语

几千年的文明，积累的知识瀚如烟海，所有的知识都是思维的结晶。就如 0 和 1 组合形成了数字世界，对研究对象异与同的辩证分析，就形成了正确的认知，得到了相应的理论知识，语言、逻辑、数学、科学、哲学，都是如此。

参考文献：

[1]高海. 幻影思维理论构思[J]. 理论经纬, 2014, (00): 236-237

E-mail: cnthinker@qq.com